

中共宜春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党组

宜人社党字〔2021〕21号

关于黄军等同志职务职级任免的通知

机关各科室、局属各单位：

根据工作需要，并报市委组织部备案，经党组研究决定：

黄 军同志任秘书科科长，免去二级主任科员职级；

谢洪波同志任调解仲裁管理科科长，免去二级主任科员职级；

林正颖同志任专业技术人员管理科科长，免去二级主任科员职级；

江 熹同志任职业能力建设科科长，免去二级主任科员职级。

以上同志任职时间从2021年6月18日起算。

中共宜春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党组

2021年6月18日



抄 送：各县（市、区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中共宜春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党组

2021年6月28日印发
